

环境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CM20230403001

甲方：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09 号

甲方负责人：陈亚灵

乙方负责人：陈和狮

甲方联系人：陈亚灵

乙方联系人：陈和狮

联系方式：0592-6388823, 6388966

联系方式：1395007535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本次检测为年度废气、噪声检测，具体监测内容见附件。

第三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出报告时间：实验室接样后 7 个工作日出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含税（6%）总金额 ¥12300 元 整（大写：壹万贰仟叁佰元整），不含税总金额¥ 11603.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费为：696.23 元。

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金额为 5500 元，2023 年上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检测报告及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检测费用给乙方；第二期付款金额为 6800 元，2023 年下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检测报告及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检测费用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

2、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银行账号：40334001040016466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26014086XQ

地址、电话：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 0592-6388999

开户行及账号：厦门建行营业部 35101535001050014213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签约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厦门）
同专
9834001
同安支行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条 其他：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0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	CMA认证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是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是
3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是
4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是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2018年第31号公告	0.03mg/m ³	是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是

附件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项目(2023-8)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点数	备注	报告份数
QZ-01	合剂(拌粉)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合并检测报告(封面的受检单位加注诺凯特公司)	2份中文(加盖CMA章) 另盖章电子版
QZ-02	组装(打环机)除尘排放口				
QZ-07	钢壳喷涂(活性炭吸附)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率)(DB35/323-2018)			
QZ-06	锂电锡焊烟尘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率)(GB16927-1996)			
QZ-08	锂电正极NMP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GB30484-2013)、 (排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QZ-05	锂电负极NMP废气排放口				
QZ-03	纸板涂胶(烟气净化)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率)(DB35/323-2018)			
QZ-09	冲制洗锌饼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合并检测报告	
QZ-10	纸板(拌粉)除尘废气排放口				
QZ-11	锂电池生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厂界废气	颗粒物(浓度)(GB30484-2013)	非连续采样至 少3次 (1*3*4)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GB3048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1天/2次/4点		



附件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项目(2023-4)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点数	备注(加盖 CMA章)	报告份 数
QZ-01	合剂(拌粉)除尘 排放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 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合并检测报 告(加 注诺凯特公 司)	2份中文
QZ-02	组装(打环机)除 尘排放口				
QZ-07	钢壳喷涂(活性炭 吸附)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排 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合并检测报 告	
QZ-06	锂电锡焊烟尘排 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标干流量、浓度、 排放速率)(GB16927-1996)			
QZ-08	锂电正极 NMP 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 (GB30484-2013)、 (排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合并检测报 告	
QZ-05	锂电负极 NMP 废 气排放口				
QZ-03	纸板涂胶(烟气净 化)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排 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合并检测报 告	
QZ-09	冲制洗锌饼除尘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浓度、排放速 率)(DB35/323-2018)			
QZ-10	纸板(拌粉)除尘 废气排放口				
QZ-11	锂电池生产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浓度、排 放速率)(DB35/323-2018)	非连续采样 1天/3次/1点	合并检测报 告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1天/2次/4点		
废水	中水回用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悬浮物、PH、石油类、总锌、 总锰、总磷(GB/T 18920-2020)	1天/1次	单独检测报 告	2份中文
废水	蓄水池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悬浮物、PH、石油类、总锌、 总锰、总磷、另外总砷 (GB30481-2013 限值0.1)	1天/1次	单独检测报 告	